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17號

原告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(原臺北市政府
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)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旭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佐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亦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簡吟倫